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风）环建表（2024）0059 号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110-442000-04-01-274117）：

报来的《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永安路 26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3'48.796"，北纬 22°42'3.89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东风水厂三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4438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47.87 平方米。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规模为 20 万 m³/d。

该项目扩建内容为：1）拟在原址东北侧预留地内建设本扩建项目，用地面积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202.51 平方米；2）原有一期和二期自来水处理规模不变，三期扩建自来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3）新增相应原材料，同时维修车间新增设备维修及保养机油；4）增加现有项目 V 型池反冲洗时

间及冲洗滤池格数，增加平流沉淀池的排泥频率，现有工程排水量增加；5）将现有工程闲置备用系统中反应沉淀池、虹吸滤池改造为1套新的排泥水处理系统，闲置备用的加氯房改造为1个维修车间；6）新增1个回收水池用于暂存全厂V型滤池的反冲洗废水。扩建后全厂反冲洗废不外排，全厂排泥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同安涌支流，依托原有入河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排污管道的扩建；7）淘汰原环评批复未建设的食堂。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2299500吨/年（反冲洗废水1423500吨/年、排泥水876000吨/年），生活污水8.15吨/日（2975吨/年）。

反冲洗废水回用于絮凝工艺，不外排；排泥水2400吨/日（876000吨/年）经排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上清液480吨/日（175200吨/年），排出的含泥水1920吨/日（700800吨/年）经脱水后生产废水量为1872吨/日（683280吨/年）排入同安涌支流。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排放排泥水处理系统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设备维修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排泥水处理系统工序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设备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9.15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1 吨/年,

扩建后营运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2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